

# 云南省审计厅

#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总第 183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2 年 2 月 24 日

---

## 目 录

1. 云南省财政厅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1
2. 云南农业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4
3. 云南省省级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6
4. 云南省水利厅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8
5. 云南师范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和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1
6.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13
7. 曲靖师范学院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6
8. 云南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9

9. 云南警官学院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2
10. 云南省财政厅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及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25

# 云南省财政厅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1 年 3 月至 4 月，云南省审计厅对云南省财政厅（简称省财政厅）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省财政厅部门预算总收入 24 941.61 万元，总支出 25 657.60 万元；年末滚存结转结余 551.72 万元。

从审计结果看，2020 年，省财政厅部门预算执行及资金管理使用基本规范，财务核算基本能够真实反映年度预算收支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审计也发现，省财政厅仍存在预算约束力不强、收入管理不规范、存量资金清理不及时、项目库管理不够严格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调整规模较大，部分项目执行率低，预算约束力不强。
- （二）在往来款中列收列支，未及时核算收入 232.29 万元。
- （三）未及时上缴结转结余资金 393.21 万元。
- （四）未按规定及时清理银行账户。
- （五）项目库管理不够严格规范，未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
- （六）部分固定资产长期闲置，且再次投入装修资金 199.25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预算调整规模较大，部分项目执行率低，预算约束力不强

的问题，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严格控制预算调整规模，切实增强预算约束力；针对在往来款中列收列支的问题，要求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并严格执行预算收入管理规定；针对未及时上缴结转结余资金的问题，要求加强存量资金管理，及时清理结余结转资金；针对未按规定及时清理银行账户的问题，要求及时撤销省会计考办银行账户，并按照规定处理和归并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针对项目库管理不够严格规范、未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的问题，要求尽快研究制定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规范部门项目库管理；针对部分固定资产长期闲置，且再次投入装修资金 199.25 万元的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盘活闲置资产，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约束力。二是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提高预算管理绩效。三是加强闲置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省财政厅认真整改并积极采纳建议。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预算调整规模较大，部分项目执行率低，预算约束力不强的问题，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已进一步严格预算申报，切实编实编细年初预算，已完成整改；针对在往来款项中直接列支的问题，已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对符合收支条件的予以清收清付，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上缴结转结余资金的问题，审计期间已将 393.21 万元存量资金上缴省级国库，已完成整改；针对未按规定及时清理银行账户的问题，已及时对账户结余资金归属进行清理划分，并撤销相关账户，已完成整改；针对项目库管理不够规范，未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的问题，正结合财政部近期出台的全生命周期项目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拟定了《云南省财

政厅机关项目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和管理，正在整改；针对固定资产长期闲置的问题，已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上报资产分类处置方案，待批复后，及时办理资产处置手续，积极盘活闲置资产，正在整改。

# 云南农业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 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4 月，对云南农业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调查。

##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农业大学财务报表反映：年初结转结余 46 211.79 万元，本年收入 122 423.45 万元，本年支出 124 977.8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3 657.4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云南农业大学能够遵守国家财经政策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控运行有效；事业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的原则编制预算，对所有支出按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能够加强预算控制、核算监督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还存在部分科研课题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等问题。

##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专项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 232.68 万元未及时上缴

1.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前财政结转项目余额 165.75 万元未及时上缴；
2. 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3 个院士工作站终止项目，财政性结余资金 66.93 万元未及时上缴。

（二）云南农业大学附属中学违规使用自制票据

2011 年 8 月，由云南农业大学出地（土地使用权）、山东昌乐二中出人、企业出资共建云南农业大学附属中学。学校性质为股份制民办学校。

2020年5月18日，经昆明市盘龙区教育体育局审核将办学主体变更为山东271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永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发现，自2011年云南农业大学附属中学成立办学以来，均通过自制票据收取学生学费、住宿费等，未办理纳税申报手续。2011年至2019年，云南农业大学附属中学自制票据收取学费、住宿费共计19252.03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财政专项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232.68万元未及时上缴的问题，予以收缴省级财政；针对云南农业大学附属中学违规使用自制票据收取学费问题，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收入管理，规范核算行为；二是加强科研管理，提高资金绩效；三是加强债务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云南农业大学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云南农业大学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财政专项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232.68万元未及时上缴的问题，2021年6月7日已上缴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使用自制票据收取学费问题，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稽查局于2021年5月21日到云南农业大学附属中学对涉税事项进行了查处，共计查补税款及滞纳金36.28万元，已完成整改。

# 云南省省级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20 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 草案编制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1 年 3 月至 4 月，云南省审计厅对云南省省级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级公积金中心）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省级公积金中心总收入 1959 万元，总支出 1913.9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31.60 万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拨款 7.78 万元，支出 2.99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省级公积金中心预决算编报、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管理等基本规范，部门决算报表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年度财务核算情况和财务状况。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省级公积金中心仍存在扩大奖励经费发放范围、结余资金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违规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全国精神文明奖 45.81 万元。
- （二）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17.29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违规发放全国精神文明奖问题，要求及时清退收回违规发放的全国精神文明奖 45.81 万元并归还原资金渠道；针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的问题，要求将结余资金 17.29 万元上缴省级



财政。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财经法规，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资金；二是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和结余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级公积金中心积极整改。根据省级公积金中心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违规发放全国精神文明奖的问题，省级公积金中心及时清退收回违规发放的全国精神文明奖 45.81 万元并归还原资金渠道，已完成整改；针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的问题，审计期间，省级公积金中心已将结余资金 17.29 万元上缴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

# 云南省水利厅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水利厅（以下简称“省水利厅”）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中心等 3 个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 一、基本情况

省水利厅是省政府直属主管水利的工作部门，省财政厅下达省水利厅 2020 年度预算总额为 100 163.18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02 948.49 万元，调整预算-2785.31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0 年部门总收入 94 756.08 万元，总支出 94 756.0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 623.09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3550.6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 659.4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水利厅按规定汇总所属单位的预决算，及时对下属单位的预决算进行批复，并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编制 2020 年度预算的同时，同步编制了 2020 年—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做到部门预算编制与三年滚动支出规划的相衔接；财务核算基本规范，财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的收支情况。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存在资产管理不规范、下属单位未及时上缴存量资金以及未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办法等问题，需加以纠正和改进。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此次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315.70 万元，其中：违规问题金额 241.18 万元，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 74.52 万元。

(一) 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

1.未及时清理预付账款，导致少计业务活动费用 74.52 万元。

2.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本级和红河分局未及时上缴结转结余资金 241.18 元。

(1)截至 2020 年末，省水文水资源局结余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 134.32 万元。

(2)截至 2020 年末，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红河分局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106.86 万元。

(二)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3.未建立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

(三)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4.漏记无形资产。

(四) “放管服”方面发现的问题

5.“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未按有关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

(五) 以前年度审计发现未整改的问题

6.以前年度审计发现“云南省水利水电学校实训基地综合楼形成账外资产”问题未完成整改。

**三、 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未及时清理预付账款，导致少计业务活动费用 74.52 万元的问题，要求今后应及时清理往来账款，准确和完整地反映费用支出情况；针对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本级和红河分局未及时上缴结转结余资金 241.18 万元的问题，要求应将上述结转结余资金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并督促下属单位对预算结余结转资金进行认真清理，

严格按照规定管理预算结余结转资金；针对未建立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的问题，要求应尽快研究制定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部门项目库管理；针对漏记无形资产的问题，要求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资产管理和核算工作，对无形资产进行清理后及时补计入账；针对“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未按有关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问题，要求应严格按照规定公开监管信息；针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应积极督促各有关单位全面履行整改职责，加快工作进度，切实按审计处理意见完成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效能；二是出台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科学规范管理项目；三是加强资产的动态更新管理。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水利厅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根据省水利厅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未及时清理预付账款，导致少计业务活动费用 74.52 万元的问题，已于审计期间清理了预付账款，进行了账务调整，已完成整改；针对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本级和红河分局未及时上缴结转结余资金 241.18 万元的问题，已将结余结转资金上缴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建立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的问题，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云南省水利厅项目库管理办法》，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正式出台，已完成整改；针对漏记无形资产的问题，已于 7 月份补记无形资产 2460.46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未按有关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问题，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中补录了 59 条与企业相关的信息，已完成整改；针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目前正在开展项目竣工决算，后期将持续推进该问题的整改，正在整改。

# 云南师范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和往来款项管理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4月至6月，对云南师范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

## 一、基本情况

云南师范大学决算报表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初结转结余43747.58万元，本年收入147146.02万元，本年支出125050.09万元，结余分配15856.87万元，年末结转结余49986.64万元。债务总规模135855.47万元，其中：国内银行贷款114087.50万元、国外贷拨款3114.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10%。还贷方式及资金来源为：以借新还旧方式偿还本金，用事业收入支付利息。

审计结果表明，云南师范大学采取了盘活沉淀资金、执行预算收支检查、零基预算、严控开支厉行节约、设立往来款项管理专岗，加强往来款项追踪管理等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在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规范，还存在结余结转2年以上项目资金和验收2年以上财政性科研课题资金未上缴财政、挂账6个月以上职工个人借款未及时清理等问题。

##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应缴未缴结转结余资金650.17万元，其中：结余结转2年以上省级财政项目资金592.05万元；财政专项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58.12万元。

（二）应缴未缴罚没资金106.20万元。

(三) 6 个月以上职工个人借款未及时清理, 金额合计 428.75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 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应缴未缴结转结余资金和应缴未缴罚没资金的问题, 分别作收缴及上缴省级财政处理; 针对职工个人借款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要求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加大个人借款催收力度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 省审计厅建议: 一是控制债务总额, 降低资金成本; 二是盘活存量资金, 发挥资金效益。

###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 云南师范大学高度重视,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工作。根据云南师范大学提供的整改资料, 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整改情况如下: 针对应缴未缴结转结余资金 650.17 万元和应缴未缴罚没资金 106.20 万元的问题, 云南师范大学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全额上缴省财政, 已完成整改。针对 6 个月以上职工个人借款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成立了专项清理工作组, 对往来款进行了全面清理, 可追溯的往来款项已责任到人, 已清理报销暂借款 29.51 万元。账务处理差错涉及金额 26.74 万元, 待第三方审计后报省教育厅审批进行财务调整。剩余的往来款项为历史遗留的 10 年以上的个人暂借款, 债务人员大多已死亡或失联, 待通过相关程序后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处理, 正在整改。

#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和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省林草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云南林业双中心、云南森林自然中心、局机关服务中心等 3 个单位。

## 一、基本情况

省林草局是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13 个职能部门，行政编制 137 人，核定车辆编制 13 辆。2020 年末实有人员 119 人，实有车辆 13 辆。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省林草局基本能够按照预算法和有关财经法规的要求，编制和批复预算；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组织预算执行，拨付项目资金；局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资料完整，部门决算报表齐全，基本真实反映了省林草局部门预算和其他财政财务的收支情况。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和细化，项目资金跟踪督促检查不够，部分项目资金绩效不佳，以及下属单位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未将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其他收入纳入收入预算编制，当年部门决算报表反映共取得其他收入计 1913.80 万元，预算编制内容不完整。

(二) 2020 年，将应由下属 8 家二级预算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6267.40 万元编入本级预算，项目预算编制不细化。

(三) 云南森林自然中心 2020 年取得非税收入—“林地占用安置补偿费” 32.42 万元未上缴省财政。

(四) 部分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使用不及时, 预算资金绩效不佳, 涉及金额 3035.81 万元。其中: 省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站的核桃初加工机械一体化项目资金 1378.80 万元,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本部项目资金 1657.01 万元。

(五) 林业培训中心未按规定将房租减免政策落实到实际承租方, 涉及金额 43.51 万元。

(六) 清理存量资金和往来款项收回的以前年度借款未及时归还省财政 782.59 万元。

###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要求加强预算管理, 规范预算编制工作, 按要求将全部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细化年度预算, 确保预算细化到可执行的具体项目及实施单位; 针对云南森林自然中心非税收入未上缴财政和清理收回以前年度往来款未归还财政的问题, 要求加强非税收入管理, 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加强往来账款管理, 抓好出借资金的清理催收工作; 针对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要求采取有效措施, 加快项目进度, 督促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减税降费方面发现的问题, 要求督促相关单位认真落实减免房租政策, 确保将未减免的租金和政策落实到实际承租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 省审计厅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 提高年初预算科学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加强项目跟踪检查, 提高预算资金绩效; 三是加强存量资金和往来款项管理, 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行为、完善财务手续, 加大存量资金和往来款项的清理力度。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林草局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整改，根据省林草局提供的整改材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的问题，已组织所属相关单位认真学习预算编制相关规定，在编制上报 2022 年部门预算中严格审核把关，将所属单位的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其他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同时将原计划编入局本级的项目资金预算全部细化至二级预算单位和具体项目；针对非税收入未上缴财政问题，云南森林自然中心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将“安置补偿费”32.42 万元上缴国库；针对清理收回财政周转金未归还财政问题，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将清理收回的财政周转金 782.59 万元归还了省财政；针对省林业技术推广站和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不佳问题，已督促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其中：省林业技术推广站核桃机械加工一体化项目已完成设备采购安装并全部投入使用，项目资金已支出 1376.76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进度 99.85%。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32 个子项目已实施完成 31 个，2020 年云南省重点区域主要生态系统调查项目正有序推进，项目资金已支付 1651.60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99.67%；针对房租减免政策未落实问题，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实际承租户续租房屋(铺面)时以免收租金方式减免租金 43.51 万元。上述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 曲靖师范学院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 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对曲靖师范学院（以下简称曲靖师院）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收支结余结转情况。据曲靖师院 2020 年决算报表反映：年初结转结余 386.77 万元，本年收入 32658.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378.93 万元，事业收入 7045.87 万元，其他收入 1233.41 万元。本年支出 33044.98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项目收支情况。据曲靖师院 2020 年决算报表反映：年初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86.77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当年收到财政拨款 5973.97 万元，其他资金 1249.18 万元，当年支出财政拨款 6360.74 万元、其他资金 1249.18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三）债务规模情况。据曲靖师院 2020 年决算报表反映：曲靖师院债务总规模为 2050 万元，主要是国内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为 7.51%。此外，曲靖师院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126.53 万元和引入社会资本建盖学生公寓形成的需支付款项 3616.62 万元。债务合计 6793.15 万元，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学校的非限定性事业收入等。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曲靖师院在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工作中，基本遵守了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财务收支管理基本规范，收支基本平衡，结余结转资金逐年下降，无长期大量挂账的款项。但本次审

计调查也发现，还存在债务核算不完整、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核算和房产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省财政等方面的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8幢已建成使用的学生公寓未来年度应支付投资方建设资金3616.62万元未计债务

(二) 新校区建设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1176.53万元

(三) 专项资金176.46万元未按规定核算

(四) 未按规定将法院判决的应收取的资金1480.48万元计入收入和债权

(五) 房产处置收入415.48万元未按规定及时上缴省级财政

(六) 未及时收取国有资产出租收入119.63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8幢已建成使用的学生公寓未来年度应支付投资方建设资金3616.62万元未计债务的问题，要求调整相关账务，计入债务，8幢学生公寓的价值计入固定资产，并尽快办理此项资产的相关手续；针对新校区建设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1176.53万元的问题，要求尽快按合同约定支付未支付的工程款；针对专项资金176.46万元未按规定核算的问题，要求加强对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和核算工作，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未按规定将法院判决的应收取的资金1480.48万元计入收入和债权的问题，要求调整账务；针对房产处置收入415.48万元未按规定及时上缴省级财政的问题，要求从处置收入中扣除预评估的相关税费后，将剩余资金上缴省财政，今后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针对未及时收取国有资产出租收入119.63万元的问题，要求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催收，及时按合同约定收回租金和滞纳金。

金。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强化会计核算管理；二是加强对资产的管理，切实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三是加强对债务的分类管理，积极筹措资金提高偿债能力。。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曲靖师院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全面落实整改。根据曲靖师院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 8 幢已建成使用的学生公寓未来年度应支付投资方建设资金 3616.62 万元未计债务的问题，已将 8 栋学生公寓资产评估价值 5672.26 万元和应支付的债务 3616.62 万元调整入账,已完成整改；针对新校区建设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176.53 万元的问题，已支付 828.90 万元，其余款项安排资金逐年偿还，正在整改；针对未将法院判决的应收取的资金 1480.48 万元计入收入和债权的问题，已经调整了相关账务，已完成整改；针对房产处置收入 415.48 万元未按规定及时上缴省财政的问题，审计期间已从处置收入中扣除预评估的相关税费 92.97 万元后，剩余资金 322.51 万元已上缴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收取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119.63 万元的问题，审计期间已收回 110.63 万元，对尚未收回的 9 万元房租，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解除租赁合同，用健身房器械抵减租金，已完成整改。

# 云南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4 月至 6 月，对云南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调查。

## 一、基本情况

云南大学决算报表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初结转结余 26 585.24 万元，本年收入 281 891.50 万元，本年支出 268 772.5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9 704.1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云南大学能够遵守国家财经政策法规，财务管理、核算制度健全，内控运行有效。坚持科学管理、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还存在部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省级财政、部分科研课题项目结余过大、个别资金连续结转超过 3 年以上等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完善。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应缴未缴国有资产处置货币补偿收入 2628.43 万元。

（二）应缴未缴财政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 103.78 万元。一是云南大学社科处管理的财政性资金（课题）已结题并超过 2 年以上，仍有结余资金共计 90.84 万元，涉及 24 个项目。二是云南大学科技处管理的科技类研究项目已结题并超过 2 年以上，仍有结余资金 12.94 万元，涉及 2 个项目。

（三）个别资金连续结转超过 3 年，涉及金额 267.62 万元。2017 年 3 月，云南大学将以前年度违规发放给教职工个人的电话费 267.62 万元收

回后，长期挂往来款科目，该资金已连续结转超过3年。

（四）云南大学附属医院（省二院）将部分国有资产（土地）处置收入920万元列入应付账款科目核算。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应缴未缴财政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个别资金连续结转超过3年未及时上缴问题，作收缴省级国库处理；针对应缴未缴国有资产处置货币补偿收入、部分国有资产（土地）处置收入列入应付账款科目核算，未及时上缴的问题，要求上缴省级财政。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二是加强收入管理，规范核算行为；三是加强科研管理，提高资金绩效。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云南大学党委高度重视，制定整改方案，逐个“对账销号”。根据云南大学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2年1月13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应缴未缴国有资产处置货币补偿收入2628.43万元的问题，已于2021年10月27日上缴省级国库，已完成整改；针对应缴未缴财政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103.78万元问题，已于2021年9月28日上缴省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个别资金连续结转超过3年，涉及金额267.62万元问题，已于2021年9月28日上缴省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云南大学附属医院（省二院）部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920万元列入应付账款科目核算，未及时上缴的问题，已于2021年11月10日上缴省级国库，已完成整改。学校为强化内控制度管理，先后制定了《云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云南大学自然科学类纵向科

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云南大学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云南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

# 云南警官学院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4 月至 6 月，对云南警官学院(以下简称警官学院) 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 一、基本情况

警官学院决算报表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初结转结余 15 444.84 万元，当年收入 20 428.83 万元，当年支出 25 424.0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0 449.6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8 年至 2020 年，警官学院财政性存量资金、往来款项等资金管理基本规范，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还存在部分结余资金未清理上缴、应缴财政款未按规定及时缴存、内部控制不严以及资金收支核算不合规等问题。。

##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

(一) 教育对外开放专项经费 9.36 万元连续结转超过 2 年以上未上缴省级财政。

(二) 援建计算机实验室项目结余资金 3.50 万元、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3.40 万元未上缴省级财政。

(三) 应缴未缴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3.90 万元。

(四) 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37 万元。

(五) 未及时收取合作办学学费收入 66 万元。

(六) 在往来款科目中核算收入 181.91 万元、支出 82.66 万元，导致收入支出反映不实。



(七) 科研项目经费核算管理混乱。

### 三、审计处理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教育对外开放专项经费 9.36 万元连续结转超过 2 年以上、援建计算机实验室项目结余资金 3.50 万元、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3.40 万元、应缴未缴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3.90 万元和非税收入 1.37 万元未及时上缴省级财政的问题，要求按规定将上述款项上缴省级财政；针对未及时收取合作办学学费收入 66 万元的问题，要求及时进行清收并上缴省级财政专户；针对在往来款科目中核算收入 181.91 万元、支出 82.66 万元的问题，要求进行调账处理；针对科研项目经费核算管理混乱的问题，要求尽快清理长期滞留、多年滚存的科研资金，按项目名称进行明细核算。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规范结余资金的管理。二是强化监督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应缴尽缴。三是规范会计核算，全面真实反映收支情况。四是完善内控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警官学院高度重视，积极整改，修订完善了《云南警官学院财务管理办法》和《云南警官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根据警官学院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对外开放专项经费 9.36 万元连续结转超过 2 年以上、援建计算机实验室项目结余资金 3.50 万元、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3.40 万元、应缴未缴行政事业性收费 183.91 万元和非税收入 1.37 万元未及时上缴省级财政的问题，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将上述款项上缴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收取合作办学学费收入

66 万元的问题，2021 年 11 月 16 日已将收取的合作办学学费 52.52 万元（因学生未报到及退学等原因无需收取 13.48 万元）作相应会计处理，并上缴省级财政专户，已完成整改；针对在往来款科目中核算收入 181.91 万元、支出 82.66 万元的问题，已作调账处理，已完成整改；针对科研项目经费核算管理混乱的问题，已将财务账及科研经费管理台账逐项核对，同时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深入清理，正在整改。

# 云南省财政厅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及财政决算 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3 月至 5 月，对云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及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854.73 亿元，支出总计 5731.29 亿元，年终结余 123.4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072.28 亿元，支出总计 2040.47 亿元，年终结余 31.8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9.15 亿元，支出总计 48.03 亿元，年终结余 1.1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090.64 亿元，支出总计 733.4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357.1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09.26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省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统筹财政资源，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全力推进直达机制稳定运行，保障疫情防控、“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果，有力推动“六稳”“六保”工作任务落实。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省本级预算管理中还存在部分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有待加强、财政预算管理还需进一步严格规范等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纳入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预算单位、项目个数范围较窄，调控空间过大。

（二）年初预算审核把关不严，预算单位在项目支出预算中列支基本

支出现象突出。

(三)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未及时安排使用, 造成闲置。

(四) 2020 年收回的项目结余资金 27 950.02 万元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

(五) 省级 28 个预算单位的 24 个项目资金安排与上年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统筹衔接不够, 预算约束激励机制需进一步强化。

(六) 省级 10 项专项资金清理整合不到位。

(七) 省财政厅代编的 14 个项目支出未按规定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预算调整新生成的 235 个项目未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 11 个项目未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省审计厅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对低效无效、标准过高的支出和非必需的项目支出进行压减; 适时对现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加强对年初预算项目的审核、把关, 严控项目支出列支基本支出事项; 对当年无法使用完毕的一般债券资金, 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收回并调整安排使用, 严格要求预算部门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将收回的部分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程序及时统筹安排使用; 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 加强年初预算安排与上年度资金结存情况的统筹衔接; 及时对设立限期超过 5 年的专项资金进行清理整合, 对使用性质、管理特点类同, 支持对象相近的专项资金及时进行归并或整合; 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和项目库管理, 严格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和审核工作, 确保所有项目支出都严格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 并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 切实将项目库作为安排财政资金的唯一入口。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 省审计厅建议: 一是突出目标任务, 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是加强预算管理, 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三是强化绩

效意识，推动管理改革持续深入。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财政厅积极整改。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审计发现的 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针对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的问题，在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时，对省级各部门申报的项目支出，除中央政策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点支出、重大项目等刚性支出外，其余支出纳入一般性支出范围，结合财力情况从严从紧审核安排；针对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基本支出和收回的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的问题，已于 2021 年 7 月对收回的部分项目结余资金提出安排方案，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统筹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公路建设等急需资金的项目支出，进一步细化明确项目列支科目，合理划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类，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的明细审核；针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未及时安排使用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强化项目管理，应支尽支，对 2021 年内难以形成支出的项目净结余，已督促相关部门交回省级财政；针对项目资金安排与上年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统筹衔接不够的问题，结合《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21〕20 号）文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预算执行进度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约束机制；针对专项资金清理整合不到位的问题，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对使用性质、管理特点以及支持对象相近的相关专项资金，进行归并整合，统一管理部门、统一政策和项目；针对部分项目支出未纳入项目库管理、未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的问题，已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凡是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一律不得进入项目库，纳入预算安排。